

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林
场道路建设及配套打井项目

施
工
合
同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林场道路建设及配套打井项目施工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民权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5 年国有林场道路建设及配套打井项目
- 工程地点：民权县林场
- 工程内容：改建原有道路 740m, 新打机井（井径 0.5m、井深 35m）10 座

第二条 工程期限

- 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22 日历天。
 - 工程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 号
- （备注：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55000.00 元（陆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四条 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施工方进场后可按工程进度向甲方书面申请所需工程款，甲方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乙方所需工程款。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七日内验收完毕，若甲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则视为工程合格。

第五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和图纸；
-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 3) 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报表。

2. 乙方

-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 3)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 4)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第六条 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非因甲方原因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合同约定预付60% 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和承包方提供的质量保函后一次拨付工程款。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2日

